

山东新华锦国际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本公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山东新华锦国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6年1月5日、1月6日、1月7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经公司董事会自查及函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相关风险提示：截至目前，公司不存在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重大风险，公司股票不存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形，公司股票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

●公司股票可能存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形，公司股票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公司股票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6个月内未完成整改的，公司股票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此后6个月内仍未完成整改的，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交易。公司一直就资金占用事宜与新华锦集团（以下简称“新华锦集团”）沟通，新华锦集团正在对相关解决方案进行函询，公司对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函询了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现核查结果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经自查，公司目前一切生产经营正常，内部生产经营秩序良好，日常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重大事项情况：经自查，公司不存在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重大资产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事项。

（三）媒体报道情况：经自查，公司目前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亦未涉及市场热点概念。

（四）其他情况：经自查，公司不存在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重大风险，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重大资产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事项。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600735 证券简称：ST新华锦 公告编号：2026-004

山东新华锦国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广东东阳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质押及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本公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控股股东东深阳光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深阳光实业”）持有本公司股份619,806,541股，占公司股本的4.59%，截至本次股份解质押及质押后东深阳光实业持有本公司股份累计数量为538,653,854股，占公司股本的4.05%。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东深阳光实业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为538,653,854股，占其合计持股数量的78.73%。

●本次股份解质押及质押的基本情况

广东东阳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控股股东东深阳光实业的通知，获悉其将持有的公司部分无限售流通股进行了解质押及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1.本次股份解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深圳市东阳光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本次解质押股数 8,872,400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43%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29%

解质押时间 2026/1/6

待质押股数 619,806,341股

待质押比例 20.05%

剩余被质押股数 532,653,854股

剩余被质押股数占其所有股份比例 85.94%

剩余被质押股数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7.70%

深圳东深阳光实业部分解质押及部分股份用于质押的情况，详见下文“2.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2.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深圳市东阳光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本次质押股数 8,872,400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43%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29%

质押时间 2026/1/6

质押股数 55,605,000股

质押股数占其所有股份比例 18.85%

质押股数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23%

合计 1,590,257,624股

1,249,177,524股

1,246,303,854股

783,723股

41,410股

0股

0股